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函

地址：8076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  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  
承辦人：警務員 陳威宇  
電話：07-3814145  
電子信箱：meip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5540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清冊 (64555007\_11475540200A0C\_ATTCH2.xlsx、  
64555007\_11475540200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查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代保管逾期未  
領回及號牌註銷車輛清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  
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「高雄市妨害交通  
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 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  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  
局林園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  
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 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  
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  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嘉義縣警察局 收文:114/12/03



Z021140072310 有附件